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4號

原告 江狄成
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即大豐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即黃名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160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5,76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林冠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崑煜